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6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1801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02人调整为69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754.00万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人数及数量不变。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董事张明平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0 年 7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5.00 万股，向 699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754.00 万股。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董事张明平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